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)

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第一條 為共同推動辦理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，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，就近結合高級職業學校、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，並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設置本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就各合作專班分別置委員至少七名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本校教務長、開班系系主任、合作高職實習處主任、開班科科主任與合作廠商代表至少三人組成。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  - 二、研議高職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  - 三、高職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  - 四、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  - 五、技專、高職、廠商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  - 六、技專、高職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  - 七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  - 八、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  - 九、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召集。
  - 二、有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。  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，由本校進修教務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進修教務組